

河南省地质科学研究所样品采集测试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1368



采 购 人:河南省地质科学研究所

招标代理:河南省全过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 目 录

1、 供应商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	4
2、 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 .....	4
3、澄清与变更 .....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6
一、 项目基本情况: .....	6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6
三、 获取招标文件: .....	7
四、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8
五、 开标时间及地点: .....	8
六、 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	8
七、 其他补充事宜: .....	8
八、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
1. 总则 .....	13
2. 招标文件 .....	15
3. 投标文件 .....	16
4. 投标 .....	17
5. 开标 .....	17
6. 评标 .....	18
7. 合同授予 .....	18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19
9. 纪律和监督 .....	1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21
1、 评标方法 .....	24
2、 评审标准 .....	25
3、 评标程序 .....	2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29

一、水样检测数量及测试项目 .....	29
二、土样检测数量及测试项目 .....	29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0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	42
1、投标函 .....	42
2、投标函附表 .....	4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5
三、授权委托书 .....	46
四、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	48
五、资格审查资料 .....	50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50
（二）资格审查资料 .....	51
六、业绩一览表 .....	52
七、技术部分 .....	53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54
九、其他材料 .....	55
十、中小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56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59

## 特别提示

### 1、供应商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供应商（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操作手册》。

### 2、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

2.1、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文件下载”等。

2.2、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znzf)的招标文件。

2.3、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投标）文件。

4、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对供应商信息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等。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参加招标活动，交易主体（供应商）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在网上

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供应商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 CA 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供应商（投标人）提前办理，以免影响下载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递交。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主体信用信息”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http://www.hnggzy.net/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企业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供应商）等，各供应商一定要仔细研究。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 998 00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给予废标处理。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河南省地质科学研究所样品采集测试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1368
- 2、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地质科学研究所样品采集测试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950000.00 元

最高限价：19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321 95-1	河南省地质科学研究所样品采集测试 项目	1950000.00	195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按照国家和省级相关规范和技术要求，在 2 个月内完成土壤、地下水样品采集和分析测试等工作，并通过质控考核、监督检查、验收等。各环节工作质量要求通过省级和国家级质控检查、验收，并派驻 1 名专业技术人员配合开展数据处理等项目相关工作，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2、服务期限：60日历天；
- 5.3、质量要求：满足采购需求；
- 5.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5、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1个标包。
-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规定执行；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项目，但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事）业单位；具备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经审验的财务年审报告，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的，应提交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具有 2023 年任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前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投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或提供单位负责人与其他供应商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3.8、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含牵头人）不得超过两家。

3.8.1、在投标时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标明联合体投标牵头单位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内容和责任，且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联合体投标人应提交满足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并明确授权牵头单位，以牵头单位的名义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

3.8.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使用 CA 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zn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方式：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请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于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操作手册》)

4、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01月1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招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采购人将不予受理。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01月1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2【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可不到开标现场解密。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地质科学研究所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81号

联系人:姬女士

联系方式:0371-6013150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全过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总部企业基地二期95号楼3楼

联系人:宋先生

联系方式：0371-67789598 18503866125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先生

联系方式：0371-67789598 1850386612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 购 人：河南省地质科学研究所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 81 号 联 系 人：姬女士 联系方式：0371-6013150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省全过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高新区总部企业基地二期 95 号楼 3 楼 联 系 人：宋先生 联系方式：0371-67789598 18503866125 电子邮箱：790378357@qq.com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地质科学研究所样品采集测试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按照国家和省级相关规范和技术要求，在 2 个月内完成土壤、地下水样品采集和分析测试等工作，并通过质控考核、监督检查、验收等。各环节工作质量要求通过省级和国家级质控检查、验收，并派驻 1 名专业技术人员配合开展数据处理等项目相关工作，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1.3.2	标包划分	本项目共分为一个标包
1.3.3	服务期限	60 日历天
1.3.4	质量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
1.3.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1	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项目，但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事）业单位；具备省

		<p>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p> <p>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经审验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的，应提交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3.4、具有 2023 年任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p> <p>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3.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前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投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p>3.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或提供单位负责人与其他供应商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p> <p>3.8、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含牵头人）不得超过两家。</p> <p>3.8.1、在投标时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标明联合体投标牵头单位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内容和责任，且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p>3.8.2、联合体投标人应提交满足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并明确授权牵头单位，以牵头单位的名义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p> <p>3.8.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p>
--	--	---

		成联合体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等资料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a href="http://www.hnggzy.net">http://www.hnggzy.net</a> ）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1.10.2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修改、补充文件；答疑纪要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1 月 16 日 09 点 00 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www.hnggzy.net">www.hnggzy.net</a> ）”电子交易平台中递交/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或未按照规定递交/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2。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开标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技术、经济方面专家 4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委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7.3.1	履约担保	不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1	<b>本项目最高限价：壹佰玖拾伍万元整（¥:1950000.00元），各供应商报价均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标。</b>	
10.1.2	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机构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按《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10.1.3	供应商提供的补充资料均需在评标工作当日评标会结束前提供，供应商在评标会结束后递交的任何补充、澄清、说明、证明、承诺等资料均不再给予认定，供应商自行承担未能按时提供上述资料造成的后果。	
10.1.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野外作业完成后付款至合同价款的70%，项目验收完成后付款至合同价款的100%，后期服务1年。付款时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合法合规的发票。	
10.1.5	为便于资料存档，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投标文件纸质版贰份，纸质版内容必须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内容一致。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期限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5)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4.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踏勘。

#### 1.10 投标预备会

采购人不集中召开投标预备会。

####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

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2.2 款和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网上形式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网上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开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开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网上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最高限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各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标。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业绩一览表
- 八、技术部分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其他材料
- 十一、中小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按本次招标要求和相关文件及市场情况，由供应商在合理范围内自主报价。

3.2.2 投标总报价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2.4 供应商对本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事）业法人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和选择性报价。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会员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上传的投标文件应加密，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5.2.1、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进行开标。

5.2.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开标。具体开标程序参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执行。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时不再开标。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 7.3 履约担保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4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河南省地质科学研究所对本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享有最终解释权。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一）、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企（事）业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副本）	具备有效的企（事）业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资格要求	具备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2 年度经审验的财务年审报告，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的，应提交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具有 2023 年任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信用信息查询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并保存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投标时应在响应文件中附此网站截图或提供单位负责人与其他供应商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供应商需将资格审查文件单独上传。（注：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需上传联合体各方的资格审查资料）

2.1.3	符合性评审标准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要求
		服务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6项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要求
		投标报价	不超过最高限价

## (二)、详细评审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	评审要素	满分分值(分)
投标报价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10</p> <p><b>注：①</b>（对于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福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即评标报价=最后投标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报价合计×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型企业应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否则不予认可。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b>②</b>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公司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10
技术标(50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情况(6分)	<p>根据项目的编制背景、工作目的、目标及工作内容的理解是否是深刻、准确情况进行打分。</p> <p>(1) 理解全面深入，科学有力，符合项目需求的，得6分；</p> <p>(2) 理解较为贴切，符合实际，具有一定实用性的得4分；</p> <p>(3) 理解基本符合要求，内容有待完善的得2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6

技术方案 (10分)	<p>(1) 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工作依据充分、工作计划合理、操作性强得 10 分，</p> <p>(2) 方案较完善，内容较全面，计划安排略有瑕疵，且具有一定实用性，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7 分</p> <p>(3) 方案及内容不够全面完善，需进一步完善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10
重点及难点分析 (8分)	<p>有针对性地对本项目工作中的重点及难点分析，根据科学、合理程度进行打分。</p> <p>(1) 重点及难点分析科学、合理，充分贴合项目实际的，得 8 分；</p> <p>(2) 重点及难点分析较为科学、合理，较为贴合项目实际，得 5 分；</p> <p>(3) 重点及难点分析不够科学、合理，不够贴合项目实际的，得 3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8
工作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6分)	<p>根据各阶段目标的进度控制进行打分。</p> <p>(1) 目标明确，任务分解详细可执行，且符合项目整体要求的，得 6 分；</p> <p>(2) 目标明确，任务分解较为详细，可执行性一般，基本能符合项目整体要求的，得 4 分；</p> <p>(3) 目标模糊，任务分解不够详细，可执行性较差，需要进一步解释说明的，得 2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6
样品采集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8分)	<p>根据样品采集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质量控制内容和方法、样品流转、制备、测试等情况进行打分。</p> <p>(1) 质量控制措施得力，关键环节考虑全面得当、安全可行，得 8 分；</p> <p>(2) 质量控制措施较为合理、关键环节考虑较得当、较安全可行，得 5 分；</p> <p>(3) 质量控制措施，关键环节考虑欠妥的，需要进一步改进的，得 3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8
保密措施 (4分)	<p>供应商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需要保密的数据信息制定有保密措施，措施详细得 4 分；仅做简单描述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4
服务承诺 (8分)	<p>有服务承诺的，承诺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并达到生态环境部门要求，根据全面程度和与项目实际的符合程序进行打分。</p> <p>(1) 承诺全面有力，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8 分；</p> <p>(2) 承诺较为全面，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5 分；</p> <p>(3) 承诺不够全面，不够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3 分。</p>	8

		(4) 未提供不得分。	
商务 标 (40 分)	企业业绩 (10分)	近3年(自2020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每具有一项类似业绩(提供合同)得2.5分,最高得10分。 <b>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联合体的业绩以牵头人业绩为准。(类似业绩指: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或土壤或地下水或土样调查等相关业绩)</b>	10
	项目人员 (16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类或地质类或化学类相关专业职称,正高级职称的得4分,副高级职称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满分4分。 2、项目服务人员不少于30名,供应商项目组成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环境类或地质类或化学类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每有一人得1分,最高得5分; 具有环境类或地质类或化学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每有一人得0.5分,最高得5分。本项最多得10分。 3、派驻1名专业技术人员配合开展数据处理等项目相关工作,具有环境类或地质类或化学类相关专业职称,中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否则不得分。满分2分。 <b>注:投标文件中附人员职称证书、近12个月中任一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若联合体投标的,各方提供人员满足以上要求即可)</b>	16
	拟投入的 仪器设备 (8分)	具有与开展工作相适应的自有仪器设备:包含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光度计、气相色谱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X荧光光谱仪,便携式X射线重金属分析仪等。具备以上8种仪器设备的得8分,缺一种扣1分,扣完为止。 <b>注:需提供仪器购置发票及照片(联合体投标的,各方提供仪器设备满足以上要求即可)。</b>	8
	供应商综合 实力(6 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6分。 <b>注:提供在有效期内的三体系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提供以上证明材料即可)</b>	6

**注:评标小组按照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优先。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符合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10 分；

(2) 技术标：50 分；

(3) 商务标：40 分。

#### 2.2.2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1.3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不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

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二）详细评审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 （1）按本章投标报价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按本章技术标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供应商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B；
- （3）按本章商务标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供应商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计分最终结果以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值为准。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注意：**1、本项目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项目。但是，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10%，微型企业扣除10%，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监狱企业扣除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10%，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关于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说明：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在问题所述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大型企业提供的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可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货物采购项目含有多个采购标的，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每个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如果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

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

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联合体各方所提供货物、工程、服务均为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承接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享受对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政策；联合体各方提供货物、工程、服务均为小微企业制造、承建、承接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对小微企业的预留份额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有效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有效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2、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和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的，则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证明；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之外的且供应商提供有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将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赋予供应商相应分值。

3、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

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

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8、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9、 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实现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10、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本次样品采集测试，由供应商自带必要的保温箱、样瓶、试剂、野外现场检测仪等采样物品，安排采样人员在采购方施工现场进行采样，按照样品保存时间及时将样品流转至实验室进行检测。

按照国家和省级相关规范和技术要求，在 2 个月内完成土壤、地下水样品采集和分析测试等工作，并通过质控考核、监督检查、验收等。各环节工作质量要求通过省级和国家级质控检查、验收，并派驻 1 名专业技术人员配合开展数据处理等项目相关工作，后期服务配合时间不少于 1 年。

### 一、水样检测数量及测试项目

水样测试指标按照《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工作指南》（环办土壤函〔2019〕770 号）中附录 C 规定的各类调查对象必测指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规定的常规指标，并补充各类污染源的特征指标等进行测试。部分需野外现场测试的指标不再重复测试。

水样测试共 180 组，平行样 60 组，具体测试工作量与指标如下：

地下水测试项目一览表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指标数量
常规指标	色、嗅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物、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性酚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氨氮、硫化物、钠、亚硝酸盐、硝酸盐、氰化物、氟化物、碘化物、汞、砷、硒、镉、铬（六价）、铅、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	35
特征指标	石油类、二氯甲烷、四氯化碳、顺-1,2-二氯乙烯、氯仿、1,2-二氯乙烷、苯、1,1,2-三氯乙烷、1,2-二氯丙烷、甲苯、四氯乙烯、氯苯、乙苯、苯乙烯、邻-二甲苯、萘、蒽、荧蒽、总六六六等	/
其他特征指标	根据收集资料分析以及现场踏勘结果增加 2-3 项特征指标	

### 二、土样检测数量及测试项目

土壤样品分两类，第 1 类为场区内部及边界土壤样品共 630 组，平行样 120 组，测试项目按照《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规定必测的 45 项常规指标，增加 pH 值、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锌、铬、锰、氟化物等典型行业的其他特征指标，共计 51 项，根据行业不同特征指标有所区别；第 2 类为场区周边土壤样品共 360 组，平行样 60 组，检测 8 项+特征因子。

第 1 类土壤样品测试内容一览表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指标数量
------	------	------

常规指标	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	45
其他特征指标	pH 值、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锌、铬、锰、氟化物等	/

第 2 类土壤样品测试内容一览表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指标数量
常规指标	砷、镉、铬、铜、铅、汞、镍、锌	8
其他特征指标	pH 值、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锌、铬、锰、氟化物等	/

。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_\_\_\_\_

###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地：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提供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合同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交付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 河南省地质科学研究所样品采集测试项目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1368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业绩一览表
- 八、技术部分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其他材料
- 十一、中小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 1、投标函

致\_\_\_\_（采购人）\_\_\_\_\_：

1、根据已收到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采购需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并按上述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采购需求及其他有关文件的要求完成本项目招标所有内容。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表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我方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条款中规定，服务期限为：\_\_\_\_\_，质量达到：\_\_\_\_\_。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_\_\_\_\_日历天有效，在此期间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8、我方承诺在中标后按国家规定向招标机构支付本次招标服务费用。

9、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10、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投标函附表

项目名称	
供 应 商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即质量要求）	
投标保证金	0 元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_____日历天
其他声明	/
服务地点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宜：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 四、联合体协议书（非联合体投标无需提供）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 五、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下列表格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相关要求自拟)

### 1.主要管理人员一览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责	执业或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后附人员职称证、社保证明材料等

## 2. 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等主要人员简历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行业 工作年限		个人专业资格 及证书	
类似业绩					
单位名称	项目简介		项目人数	服务时间	

注：附相关证书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 （二）资格审查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及资质认定证书；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经审验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的，应提交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出具书面声明）

4、具有 2023 年任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出具书面声明）；

6、信用信息查询（供应商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并保存网站查询结果截图，附于投标文件内）；

7、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或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注：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需上传各方的资格审查资料）**

## 七、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后附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

## 八、技术部分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和第四章“采购需求”，结合公司自身情况进行编制。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十、其他材料

- 1、拟投入的仪器设备
- 2、供应商综合实力
- 3、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 十一、中小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 说明：

1、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但保留该声明函的格式在投标文件中并按要求盖章。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成交人的本声明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示发布。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注：1、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但保留该声明函的格式在投标文件中并按要求盖章。

2、成交人的本声明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示发布。

### 3、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但保留该声明函的格式在投标文件中并按要求盖章。

2、成交人的本声明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示发布。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